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码：2019-03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584,905.66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715,094.34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69,7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615,049.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广发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8375753547)、中信嘉兴南湖支行(8110801012801603829)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19640)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359775769945)和工行嘉兴(1204060029000019764)。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安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即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269,700,000.00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15,049.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00,128,462.63 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入人民币 123,511.63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19 年 3 月 31 日存放余额 (注)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88375753547	-
本公司	中信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801603829	-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640	-
安福玻璃	中行嘉兴分行	359775769945	21,674.12
安福玻璃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764	100,106,788.51
合计			100,128,462.63

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安福玻璃在中行嘉兴分行的存放余额人民币 21,674.12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工行嘉兴分行的存放余额人民币 100,106,788.51 元包括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4,951.00 元以及理财产品收入人民币 101,837.51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5,438.50 万元，尚未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做出决议及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续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续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本公司及安福玻璃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注)	起息日	到期日	人民币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1	中行嘉兴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54,380,0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3.8%-4%
2	工行嘉兴分行	活期增利型 B 款	100,004,951.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注：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金额人民币 154,380,000.00 元已从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 (359775769945) 转出至理财户。理财产品“活期增利型 B 款”，金额人民币 100,004,951.00 元仍存放于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工行嘉兴 (120406002900001976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中的一期和二期项目作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实现效益暂时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5,438.50 万元，由于尚未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因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438.50 万元。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438.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5,438.50	25,438.50	25,438.50	25,438.50	25,438.50	-	注 1	注 2

注 1：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5,438.50 万元，尚未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2：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该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